

荆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工作指引

〔2023〕5号

荆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5日

关于鼓励招标人采取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的 指导意见

为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实行守信激励措施，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鼓励招标人采取“信用+承诺”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一、关于投标保证金

（一）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应全面停止收取

投标保证金。

（二）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公布的信用等级，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措施。

（三）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对于继续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为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针对上述第（一）、（二）、（三）点情形，同步建立“信用+承诺”机制，即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函替代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担保（保险）的做法，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投标时仅需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见附件）。信用承诺函一经提供，则具有与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保险）同等效力，除因法定例外情况不得撤销或撤回。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责任，出现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时，投标人应践行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全额补缴投标保证金，并承担违约导致的赔偿责任。

二、关于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履行有保障的情况下,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免除或适度降低履约保证金额度,提高进度款支付比例。有关保障发包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机制,可参照上述投标保证金关于“信用+承诺”的做法实施。

附件：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

一、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参与交易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我方若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于投标有效期内全额付清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

二、至投标文件提交当天，本公司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的情形，且在信用管理平台公布的信用等级为（优、良、差）的企业。

本企业以上承诺和声明负责。如有虚假，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将本单位不良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暂停本单位一年在荆州市行政区域参加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投标资格；

4、应付的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